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論述	1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管理層論述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8.3%。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4.2%上升至回顧期間之24.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4%。

業務概覽

出口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更高增值之原設計製造商業務。於回顧期間之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8.8%至105,600,000港元，原因為二零一五年秋季美國天氣較暖導致本集團之美國客戶囤積較高存貨，因此於回顧期間向本集團下達訂單較少。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3.5%輕微上升至回顧期間約23.6%。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下降25.7%至6,300,000港元，此乃由於用於開發產品及業務旅費之開支減少。行政開支增加0.2%，主要由於隨業務量減少致使其他一般行政開支亦減少時發掘其他業務機遇支付之顧問費用及裝修董事之新宿舍費用所致。財務費用增加4.8%，此乃由於動用較多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所致。

物業投資

本集團繼續出租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1,7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330,000港元。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回顧期間修訂於香港新租賃之租金所致。於回顧期末，所有投資物業已全部租出。

前景

有鑒於過去兩年出口業務萎縮，董事會一直在物色中國及美國之其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之盈利基礎，而有關研究仍有待制定成為業務規劃。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售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後，董事會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結束後新董事會就任。新董事會由擁有多元背景及敏銳業務觸覺之資深專業人士組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任。有關新董事會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作出之公佈內披露。新董事會將為本集團訂下發展藍圖，並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總額約為1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8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當中，8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須於一年內償還，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須於第二年償還，及餘額1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28，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38。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6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73)，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8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13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8,5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10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1,5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4,500,000港元定期存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可獲授之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為8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1,8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42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聘有45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花紅。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據此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乃根據該計劃訂明之條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500,000	0	1,394,000	1,894,000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4,897,600	66.40%
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4,897,600	66.40%
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4,897,600	66.40%
上海中社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 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4,897,600	66.40%
牛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4,897,600	66.40%
劉全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4,897,600	66.40%
胡章翠(附註5)	家庭權益	514,897,600	66.40%

附註：

1.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由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 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中社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66.67%及33.33%。
3. 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擁有70%及30%。
4. 上海中社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擁有20%及80%。
5. 胡章翠女士為劉全輝先生之配偶。胡女士被視為於劉全輝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 77,540,600 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 1 港元之名義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沒收之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A.2.1 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現由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該架構。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新選舉。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及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組成。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審閱外部審核、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財務報告事宜之有效性，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7,327	149,548
銷售成本		<u>(80,624)</u>	<u>(113,405)</u>
毛利		26,703	36,143
其他收入		136	708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6,292)	(8,466)
行政開支		(15,715)	(15,686)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u>(1,071)</u>	<u>(649)</u>
經營盈利		3,761	12,050
財務費用	5	<u>(1,588)</u>	<u>(1,515)</u>
除稅前盈利	6	2,173	10,535
所得稅	8	<u>—</u>	<u>—</u>
期內盈利		<u>2,173</u>	<u>10,5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73</u>	<u>10,53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173</u>	<u>10,5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173</u>	<u>10,5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u>0.28</u>	<u>1.36</u>
— 攤薄(港仙)	9	<u>0.28</u>	<u>1.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131	11,452
租賃土地	11	15,222	15,467
投資物業	11	78,790	78,790
遞延稅項資產		3,107	3,107
		<u>108,250</u>	<u>108,8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	1,260
貿易應收賬款	12	1,629	7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169	25,1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10	4,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63	8,009
		<u>23,468</u>	<u>39,638</u>
資產總值		<u>131,718</u>	<u>148,45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540	77,540
儲備		(35,447)	(37,620)
權益總額		<u>42,093</u>	<u>39,92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	434	614
遞延稅項負債		4,780	4,780
		<u>5,214</u>	<u>5,3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591	2,4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90	5,070
衍生財務負債	14	—	4,499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16	80,730	91,164
		<u>84,411</u>	<u>103,140</u>
負債總額		<u>89,625</u>	<u>108,53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1,718</u>	<u>148,454</u>
流動負債淨額		<u>(60,943)</u>	<u>(63,5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307</u>	<u>45,314</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綜合賬目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77,540	66,894	11,162	2,214	(988)	(91,610)	65,2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35	10,53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u>77,540</u>	<u>66,894</u>	<u>11,162</u>	<u>2,214</u>	<u>(988)</u>	<u>(81,075)</u>	<u>75,74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77,540	66,894	11,463	2,214	(988)	(117,203)	39,9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73	2,17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u>77,540</u>	<u>66,894</u>	<u>11,463</u>	<u>2,214</u>	<u>(988)</u>	<u>(115,030)</u>	<u>42,093</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884	36,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41)	(6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189)	(2,14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954	33,66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hr/> 8,009	<hr/> 8,413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hr/> <hr/> 9,963	<hr/> <hr/> 42,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hr/> <hr/> 9,963	<hr/> <hr/> 42,080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5樓512-513室。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中期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營業額	<u>105,580</u>	<u>1,747</u>	<u>107,327</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13,714</u>	<u>(5,643)</u>	8,071
未分配企業支出			<u>(4,310)</u>
經營盈利			3,761
財務費用	<u>(1,514)</u>	<u>(74)</u>	<u>(1,588)</u>
除稅前盈利			2,173
所得稅			—
期內盈利			<u>2,173</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營業額	<u>148,220</u>	<u>1,328</u>	<u>149,548</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21,280</u>	<u>(5,831)</u>	15,449
未分配企業支出			<u>(3,399)</u>
經營盈利			12,050
財務費用	<u>(1,442)</u>	<u>(73)</u>	<u>(1,515)</u>
除稅前盈利			10,535
所得稅			—
期內盈利			<u>10,535</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國	105,580	143,701
加拿大	—	4,519
其他	1,747	1,328
	<u>107,327</u>	<u>149,548</u>

5. 財務費用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97	1,427	74	73	1,571	1,50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部份	17	15	—	—	17	15
	<u>1,514</u>	<u>1,442</u>	<u>74</u>	<u>73</u>	<u>1,588</u>	<u>1,515</u>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3	152	—	—	13	152
租金收入	—	—	1,747	1,328	1,747	1,328
	<u> </u>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80,624	113,405	—	—	80,624	113,405
租賃土地攤銷	—	—	245	245	245	245
折舊	294	321	197	124	491	44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 租金	1,145	1,165	—	—	1,145	1,1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 金(附註7)	5,815	7,407	6,718	6,587	12,533	13,994
	<u> </u>					

7. 員工成本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5,603	7,144	6,682	6,551	12,285	13,695
退休福利成本	212	263	36	36	248	299
	<u>5,815</u>	<u>7,407</u>	<u>6,718</u>	<u>6,587</u>	<u>12,533</u>	<u>13,994</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可動用之承前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2,173</u>	<u>10,53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5,406</u>	<u>775,40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28</u>	<u>1.36</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28</u>	<u>1.36</u>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1. 資本開支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82,326	11,204	15,959	109,489
添置	—	595	—	595
出售	—	(1)	—	(1)
攤銷/折舊	—	(445)	(245)	(690)
	<u>82,326</u>	<u>11,353</u>	<u>15,714</u>	<u>109,39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82,326</u>	<u>11,353</u>	<u>15,714</u>	<u>109,393</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78,790	11,452	15,467	105,709
添置	—	170	—	170
攤銷/折舊	—	(491)	(245)	(736)
	<u>78,790</u>	<u>11,131</u>	<u>15,222</u>	<u>105,14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78,790</u>	<u>11,131</u>	<u>15,222</u>	<u>105,143</u>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587	—
1 — 2個月	—	—
超過3個月	42	759
	<u>1,629</u>	<u>759</u>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分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15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並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444	2,289
1 — 3個月	29	—
4 — 6個月	—	—
超過6個月	118	118
	<u>1,591</u>	<u>2,407</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14. 衍生財務負債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財務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4,499
	<u>—</u>	<u>4,49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人民幣／美元以淨額結算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面值為1,200,000美元分為14期每月結算，以管理其外幣風險。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為虧損4,500,000港元，該合約已告解除，而產生之1,100,000港元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75,406,000

77,540

16.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901	1,18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80,263</u>	<u>90,593</u>
	<u>81,164</u>	<u>91,778</u>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467	571
一年至兩年	140	249
兩年至五年	<u>294</u>	<u>365</u>
	<u>901</u>	<u>1,185</u>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69,839	79,134
— 須於一年後償還(列入流動 負債)	<u>10,424</u>	<u>11,459</u>

16.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續)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u>80,263</u>	<u>90,593</u>
	81,164	91,778
須於一年內償還列入流動負債 之款項	<u>(80,730)</u>	<u>(91,164)</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434</u>	<u>614</u>

(b)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1,901	37,185
美元	<u>59,263</u>	<u>54,593</u>
	<u>81,164</u>	<u>91,778</u>

(c)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4.3%	3.3%
美元	3.4%	3.5%

17.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14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10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500,000港元)；
- (b) 銀行存款押記4,500,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1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為8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1,8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3	4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4
	<u>303</u>	<u>517</u>

1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73	3,6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3	1,594
	<u>3,976</u>	<u>5,235</u>

20. 關連方交易

倘本集團或其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能直接或間接對該等人士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施以重大影響(或相反)，或本集團與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5,939</u>	<u>5,874</u>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兩位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力恆先生、黃國泰先生及Motwani, Manoj Kumar博士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及彭書嫻女士，彼等均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起辭任；及(2)三名執行董事任慶新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彼等均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起獲委任。